

镇平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镇财采购JC-2023-28

采 购 人：镇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镇平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镇财采购JC-2023-28

采 购 人： 镇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12
一、说明	12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信用查询	18
六、评审、磋商	18
七、合同授予	19
八、纪律和监督	20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1、资格审查	22
*2、符合性审查	23
3、响应文件的澄清	24
4、磋商（综合评分法）	24
5、综合评分	24
6、评审报告	25
7、重新评审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	37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38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9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1
五、分项报价表	43
六、资格审查资料	44
七、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48
八、技术支持资料	49
九、技术方案	50
十、其他资料	5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3-28
- 2、项目名称：镇平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镇财采购 JC-2023-28-1	镇平县公安局辅 警服装采购项目 -1 标段	325000	325000	是	325000
2	镇财采购 JC-2023-28-2	镇平县公安局辅 警服装采购项目 -2 标段	675000	675000	是	67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采购辅警服装一批（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5.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3 标段划分：共划分 2 个标段；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5.5 质保期：一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前。

- (3) 本招标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镇平县交易中心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3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6）监督人信息：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公安局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37700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建业凯旋广场 10 号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0037755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0037755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2.1	采购人	名称：镇平县公安局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37700316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建业凯旋广场 10 号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003775576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采购辅警服装一批（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3.2	标包划分	共划分 2 个标段
3.3	采购货物技术性 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核心产品	无
3.5	采购范围	采购辅警服装一批（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3.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3.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8	质保期	一年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2	预算金额	第一标段 小写：325000 元 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第二标段 小写：675000 元 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3	最高限价	<p>第一标段 小写：325000 元 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元整</p> <p>第二标段 小写：675000 元 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整</p> <p>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前。 （3）本招标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p>
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9.1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2	产品销售授权书	不需要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3	技术资料允许的其他形式	无
12.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1（15）	其他资料	无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5.1“供应商资格条件”
18.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9.1	磋商保证金	无
19.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20.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tbdatt）。</p> <p>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和递交内容资料下载：</p> <p>1、初次使用注意事项；</p> <p>2、关于初次使用 3.0 系统标书无法下载和 CA 无法绑定的操作说明；</p> <p>3、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p> <p>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p>
2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不需要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2023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签到时间段：9:00-9:30</p>
22.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系统内；</p> <p>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交易中心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p>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p> <p>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1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p>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p>
30.1	履约保证金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8.1	镇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镇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镇平县《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镇财购〔2021〕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p>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38.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8.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8.6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39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同公告发布媒介，期限：一个工作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0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4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次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p>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通知）；</p> <p>1. 鼓励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p> <p>2. 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 30 万元以上的、工程 60 万元以上的，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 10%的扣除（工程项目适用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43	资质包信息和市场主体库信息	<p>供应商需要上传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 系统诚信库内容。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诚信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添加标段信息--选择项目--选择标段--选择资质包，选择与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温馨提示：招 E 采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的说明：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招 E 采资质包里面上传的资料仅作为评标时使用，同时保证社会其他单位或人员通过查看招 E 采市场主体库里本供应商的资料与资质包资料是齐全的。对于本项目，招 E 采资质包信息和市场主体库信息两个信息的内容须保持一致。</p> <p>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说明。若因上传不当，或未核对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p>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评标时设计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国家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执行。</p>
4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p>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p>
46	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p>按照《镇平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磋商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2.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方案；
- (10) 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货物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8.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8.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时间及应附资料详见评分办法业绩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8.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具体时间及应附资料详见评分办法业绩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6 投标货物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附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18.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8.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 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20.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用发布公告方式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编写评审报告；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

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3.2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 “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规定
2	财务要求	符合 “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规定
3	纳税凭证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符合 “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规定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5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 “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规定
6	信用要求	符合 “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规定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者证明材料
8	其他要求	符合 “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规定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5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综合评分法）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审因素	分项分值	评分说明
投标 报价 30分	0-30分	<p>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投标报价部分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分。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没有被排除的投标人。</p>
技术 部分 50分	技术标准 (25分)	<p>1、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得基本分25分； 2、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条款必须如实响应，如发现虚假响应，则取消投标资格。</p>
	供货方案 0-2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运输、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评委横向对比打分。 方案相对科学合理者得16-25分； 方案相对基本可行者得8-16分； 方案不合理或没有相关内容者得0-8分；</p>
售后服务 方案10分	0-10分	<p>(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0-5分） (2)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包括免费维保期的时间、有偿服务的价格等）（0-5分）</p>
企业业绩 8分	0-8分	<p>2019年以来投标企业承担过的类似服装采购项目业绩，提供一项者得2分，最多得8分；（业绩以签订合同协议书为准）</p>
环保节能 2分	0-2分	<p>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p>
合计（满分100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此为参考格式，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货物的内容及合同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货物：

_____。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的期限为：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交货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为：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第五条 质保期为：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税费

第十五条 其它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服装参数

第一标段（巡特警大队）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夏战训服	<p>1. 采用高科技新型面料，面料具有高强抗撕拉，防静电，防泼水，高透气，防尘，耐磨及防腿色功能。</p> <p>2. 作战服面料采用棉涤混纺，50%±5 的精束棉与 50%±5 的涤纶制成，面料克重 150±5 克。具有良好的耐磨、防尘、防静电、防褪色功能，抗撕拉力 180 磅，耐水洗色牢度 4 级，耐磨色牢度 4 级，耐汗渍色牢度 4 级，耐光色牢度 5 级。面料采用三立格织法。</p> <p>3. 作战服具备多个装备兜，可携带多种单兵装备。</p> <p>4. 配有臂章、胸标及后背标识，并且根据作战环境需求及使用方具体要求进行定制，所有标识均可赠送。</p> <p>5. 腋下及后背须具独有的透气网设计，利于汗液迅速排出。</p> <p>6. 作战服上衣腰部和裤腰、裤口处可自由收放，满足作战及便装的要求。</p> <p>7. 作战服款式符合公安部对 99 式特警战训服的款式要求。</p> <p>8. 作战裤膝盖位置设有加厚耐磨层，可在实战中保护膝关节并提升穿着舒适度。</p> <p>9. 臀部设有加厚耐磨层，适用于多种恶劣环境下，提升舒适度。</p> <p>10. 作战服上衣袖口处设有专用抽拉绳，可根据环境、天气等因素自由收缩，由长袖变短袖。</p>	230	套	巡特警大队

2	春秋战训服	<p>1. 材质：战训服面料采用棉涤混纺（TC），35%±5 的精束棉与 65%±5 的涤纶制成。具有良好的耐磨、防尘、防静电、防褪色功能，断裂强力≥150N，耐皂洗色牢度≥4 级，耐磨擦色牢度干磨≥4 级湿磨≤3 级，耐汗渍色牢度≥4 级，甲醛含量≤35mg/kg，PH 值区间：4.0-8.5。</p> <p>2. 织法：采用两粒格织法。</p> <p>3. 款式：符合公安部制式特警战训服要求。</p> <p>4. 战训服具备多个装备兜，可携带多种单兵装备。</p> <p>5. 配有臂章、胸标及后背矩形警标，并且根据作战环境的需要，所有标识均可随时摘卸。</p> <p>6. 战训服的领口配有立领设计带，裤腰、裤口处可自由收放，作战裤的膝部、臀部有加厚防磨处理，满足了作战及便装的要求。</p>	230	套	巡特警大队
3	作战帽	<p>1. 面料采用棉涤混纺，40%的精束棉与 60%的涤纶制成。面料克重 200 克。</p> <p>具有良好的耐磨、防尘、抗撕拉、防褪色功能，耐水洗色牢度 4 级，耐磨色牢度 4 级，耐汗渍色牢度 4 级，耐光色牢度 5 级。面料采用三立格织法。</p> <p>2. 作训帽需采用小帽檐设计，不遮挡视线。</p> <p>3. 作训帽上警徽采用刺绣制作，增强立体感。</p>	230	顶	巡特警大队
4	夏作战靴	<p>1. 面皮：头层牛皮 1.6mm 加三明治网布。</p> <p>2. 鞋底：天然橡胶贴片加 EVA 发泡大底。</p> <p>3. 鞋垫：海波丽复合鞋垫。</p> <p>4. 高度：9 寸</p> <p>5. 闭合方式：系带</p> <p>6. 功能：减震，透气，适合夏季执勤。</p>	115	双	巡特警大队
5	冬作战靴	<p>1. 鞋面：进口头层 1.68mm 牛皮+1200D 杜邦尼龙。</p> <p>2. SUPER-TEXON 中底。</p> <p>3. 大底为橡胶底+MD，耐磨，止滑，防寒，防腐蚀。</p> <p>4. 防寒：耐寒零下 20 度 100000 次无裂痕。</p> <p>5. 大底与鞋面之间的拉力：>3kg/cm²。</p> <p>6. 内腰 YKK 拉链设计，穿脱方便。</p> <p>7. 所有材料物性以加拿大 CSA 标准制做，可根据不同场地使用，不同使用对象特制生产。</p>	115	双	巡特警大队

		8. 特征：超轻超软及良好的透气性。			
6	冬作战服	<p>1. 作战服面料采用棉涤混纺，20%±5 的精束棉与 80%±5 的涤纶制成，面料克重：260±5 克。具有良好的耐磨、防尘、防静电、防褪色功能，耐水洗色牢度≥4 级，耐磨色牢度干磨≥4 级湿磨≤3 级，耐汗渍色牢度≥4 级，耐光色牢度≥5 级。面料采用两粒格织法。</p> <p>2. 作战服具备多个装备兜，可携带多种单兵装备。</p> <p>3. 配有臂章、胸标及后背标识，并且根据作战环境的需要，所有标识均可随时拆卸。标识可根据作战队伍的不同订制。</p> <p>4. 作战服上衣腰部和裤腰、裤口处可自由收放，满足作战及便装的要求。</p> <p>5. 作战服款式符合公安部对 99 式特警战训服的款式要求。</p>	115	套	巡特警大队

服装参数

第二标段（交警大队、治安大队、看护大队）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春秋执勤服	抗静电仿毛单面华达呢：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20mg/kg，甲醛含量 (mg/kg)：≤20mg/kg，PH 值：6-8，异味：符合要求，耐水色牢度 (级)：≥3-4，耐汗渍色牢度 (级)：≥3-4，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4-5，耐皂洗色牢度 (级)：≥4-5，耐光色牢度 (级)：≥4，起毛起球 (圆轨迹法) (级)：≥4，纤维含量 (公定质量百分率) (%)：,67±5 聚酯纤维,33±5 再生纤维素纤维，拆下线线密度 (tex(s))：经向：R26±5，纬向：26±5，织物密度 (根/10cm (根/英寸))：经向：440.0±5，纬向：310.0±5，单位面积质量 (g/m²)：200±5	510	套	交警大队、治安大队、看护大队
2	冬执勤服	抗静电仿毛缎背哔叽：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20mg/kg，甲醛含量 (mg/kg)：≤20mg/kg，PH 值：6-8，异味：符合要求，耐水色牢度 (级)：≥4，耐汗渍色牢度 (级)：≥3，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4-5，耐皂洗色牢度 (级)：≥4-5，耐干洗色牢度 (级)：≥4，耐光色牢度 (级)：≥4，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级)：≥4，起毛起球 (圆轨迹法) (级)：≥4，纤维含量 (公定质量百分率) (%)：67±5 聚酯纤维,33±5 再生纤维素纤维，拆下线线密度 (tex(s))：经向：R26±5，纬向：25±5，织物密度 (根/10cm (根/英寸))：经向：570±5，纬向：410.0±5，单位面积质量 (g/m²)：270±5	129		治安大队（巡防队员）、看护大队
3	夏单裤	抗静电仿毛华达呢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20mg/kg，甲醛含量 (mg/kg)：≤20mg/kg，PH 值：6-8，异味：符合要求，耐水色牢度 (级)：≥3-4，耐汗渍色牢度 (级)：≥3-4，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4-5，耐湿摩擦色牢度 (级)：≥3，耐皂洗色牢度 (级)：≥4-5，耐干洗色牢度 (级)：≥4，耐光色牢度 (级)：≥4，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级)：≥4，起毛起球 (圆轨迹法) (级)：≥4，纤维含量 (公定质量百分率) (%)：68.0±5 聚酯纤维,32.0±5 再生纤维素纤维，拆下线线密度 (tex(s))：经向：R22±5，纬向：21±5，织物密度 (根/10cm (根/英寸))：经向：470.0±5，纬向：320±5，单位面积质量 (g/m²)：180±5	1152	件	交警大队、治安大队、看护大队
4	夏执勤服	涤棉交织绸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20mg/kg，甲醛含量 (mg/kg)：≤20mg/kg，PH 值：6-8，异味：符合	1152	件	交警大队、治安大队、看护

		要求, , 耐水色牢度(级): ≥4-5, 耐汗渍色牢度(级): 耐碱(级): ≥4-5,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4-5,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4-5, 耐皂洗色牢度(级): ≥4-5, 耐干洗色牢度(级): ≥4, 耐光色牢度(级): 试样变色: ≥4,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4, 起毛起球(圆轨迹法)(级): ≥4, 纤维含量(公定质量百分率)(%): , 90±2 聚酯纤维, 10±2 棉, 拆下线线密度(tex(s)): 经向: R26±5, 纬向: R26±5, 织物密度(根/10cm(根/英寸)): 经向: 288±5, 纬向: 200.0±5, 单位面积质量(g/m²): 130±5			大队
5	单皮鞋	黑色黄牛鞋面革(二型), 鞋里浅黄色牛里革(头层皮); 鞋垫浅黄色牛里革, 外观款式按公安部标样要求	510	双	交警大队、治安大队、看护大队
6	冬大檐帽	男款(按 GA317-2010 标准); 女款(按 GA319-2010 标准)。	510	顶	交警大队、治安大队、看护大队
7	战训帽	精梳棉涤混纺染色加厚格子布, 18tex×2/36tex, 涤65%棉 35%, 密度 433×181 根/10cm, 质量 256g/m², 幅宽 148cm	378	顶	治安大队、看护大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镇平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方案；
- (10)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标段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质保期		
2	交货期		
3	投标有效期		
4	质量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小 微企业产品
1									
2									
3									
4									
...									
/	/	/	/	/	/	/	合计(元)		
其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三)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四) 供应商须知要求的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七、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 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方案

十、其他资料

- 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2、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镇平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网址 zhenping.nanyangzcxxy.cn）
- 3、信用承诺书（范本详见第七章）
- 4、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等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信用承诺书范本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备注：本附件无需响应